

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學生生命教育多元課程-「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-國小組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命教育實施計畫
- 二、桃園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
- 三、桃園市忠貞國小生命教育中心 113 年度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育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

參、目標

- 一、落實生命教育人學探索主題，引導各學校能發揚 3Q 精神並將生命教育人學探索主題活動融入於課程中。
- 二、引導學生分享生活經驗，發展生命潛能，建立敘說生命故事之能力，營造熱愛生命的友善校園。
- 三、提升本市教師對新課綱生命教育議題內涵之理解與融入課程知能。

肆、辦理期間：113 年 9 月~12 月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各校生命教育承辦老師務必先參與桃園市 113 年度「3Q 達人生命故事與生命教育主題研習」，以了解生命教育人學探索主題之內涵與教學示例。
- 二、邀請家長、教師共同參與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，透過開放式討論啟動親師生溝通，結合家長資源共同推動友善校園。
- 三、榮獲各類組第一名者將於桃園市 113 年度「生命教育 3Q 達人故事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」進行發表。
- 四、徵選活動完成進行審稿作業，以利後續 3Q 達人成果宣導專刊印製。
- 五、請參加學校參閱報名規則說明（如附件 1），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與受推薦學生優良事蹟表（如附件 3）後提出申請。

陸、獎勵

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，得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承辦市級各項文教與競賽活動得敘九名以下嘉獎一次，並依實際表現優良者給予獎狀一紙若干名。

柒、本計畫報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桃園市 113 年度「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」規則說明-**國小組**規則說明

(一) 評選對象及條件

本次活動對象為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，分 AQ、EQ、MQ 等三類 3Q 達人故事徵選。凡能展現 3Q 中之一特質，足為表彰之學生，皆可推薦參加，每一受推薦學生僅限參選一類；曾獲獎者不重複參加同類別，以發掘更多之表率學生。

1. AQ (Adversity Quotient) 逆境智商達人

具有良好的挫折復原力，能以彈性面對逆境，積極樂觀，接受困難的挑戰，發揮創意找出解決方案，不屈不撓，愈挫愈勇，表現卓越有具體事實者。

2. EQ (Emotional Quotient) 情緒智商達人

具有良好的情緒管理的能力，激勵自己愈挫愈勇，能設身處地為人著想，良好之溝通能力及人際關係，克服困難，積極樂觀影響別人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3. MQ (Moral Quotient) 道德智商達人

具有良好的品德，並有禮貌體貼、尊重寬恕、忠心誠實、負責合作等良好情操美德，且能實踐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評選名額

1. 校內初選

依桃園市 113 年度「3Q 達人生命故事與生命教育主題研習」之理念，辦理校內課程與初選。各校可遴選 AQ 達人、EQ 達人、MQ 達人，三類達人優選作品參與市內決選；優秀作品送件參賽件數依班級數擇定：

- (1)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者，三類達人優秀作品各 1 件送件參與市內決選。
- (2) 學校規模 12 班至 36 班者，三類達人優秀作品各 2 件送件參與市內決選。
- (3) 學校規模 37 班以上者，三類達人優秀作品各 3 件送件參與市內決選。

2. 市內決選

各校將參加決選學生之書面紙本資料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學校(忠貞國小)，承辦學校將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，遴選 AQ 達人故事、EQ 達人故事、MQ 達人故事各類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
(三) 報名表格填寫及送件

1.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報名表(附件 2)及受推薦學生優良性事蹟表(附件 3)，以公文附件寄送各校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2. 各校學生報名參加決選時，應以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(正本)及優良性事蹟表，並可於書面資料附相關佐證資料(影本)。

3. 書面資料為評選資料。報名表請放入受推薦學生之生活數位照片檔案，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乙張（或浮貼 6 吋 x4 吋之照片）。優良事蹟表請以中文 MS-Word 軟體繕打，版面設定以 A4 直式橫書規格，邊界（上下 2cm，左右 2cm），內頁文字以 14 號標楷體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固定行高 22pt，不接受手寫稿。
4. 報名參加決選之 3Q 達人，以最近三年內符合評選條件之優良事蹟為主，以自我敘述或由師長推薦方式詳細說明，具體優良事蹟字數請以 2,000 字為限。

5. 報名資料送件：

- (1) **書面紙本資料**含報名表(正本-請簽章完整)、優良事蹟表及相關佐證資料(影本)。請將上述三項資料依序合併裝訂，於收件日期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至忠貞國小輔導室輔導組長陳老師收。忠貞國小地址：32468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；洽詢電話：(03)4501450 轉 615。
- (2) **電子檔**含報名表(word 檔)、優良事蹟表(word 檔)及學生照片檔(jpg 檔)，請以 e-mail 寄至忠貞國小信箱 4501450151@ms.tyc.edu.tw。信件主旨請填「○○國小 3Q 達人故事甄選送件」。若檔案太大而無法傳送，請電聯忠貞國小輔導組長陳老師。

(四) 3Q 達人故事甄選佔比說明

1. 優良事蹟內容～80%
2. 相關佐證資料～15%
3. 特殊身分類別～5%

【註：特殊身分學生含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族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-符合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對象、身心障礙學生、家長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學生。具特殊身分學生於送件時請附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予以佐證】

(五) 獎勵與表揚

1. 各組獲獎學生：

- 第一名 1 位：獎狀一紙及禮券 2500 元。
- 第二名 1 位：獎狀一紙及禮券 2000 元。
- 第三名 1 位：獎狀一紙及禮券 1500 元。
- 佳 作 3 位：獎狀一紙及禮券 800 元。

2. 各組獲獎學生之推薦老師（乙名）及學校承辦人員（乙名）各頒發獎狀乙幀（推薦老師及學校承辦人員之獎狀以報名表上的名單為主）。

（六）工作項目時程

項次	工作項目	作業內容	辦理單位	期 限
1	初選	由學校辦理校內初選，遴選推薦參加決選	各公私立國民小學	自 訂
2	決選收件	協辦學校送件至承辦學校	平鎮區忠貞國小	113.10.25 前
3	決選評審	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遴選	平鎮區忠貞國小	113.11.8 前
4	決選公告	獲選名冊公告於忠貞國小學校網站	平鎮區忠貞國小	113.11.15 前
5	成果分享 （一）	各組第一名須於「桃園市113年度生命教育3Q達人故事發表會暨頒獎典禮」分享 ^{註1}	平鎮區忠貞國小	113.12.10 前 （擇日辦理，排定後以公文通知）
6	獎勵領取	獲選學校至忠貞國小領取獎品及獎狀	平鎮區忠貞國小	
7	成果分享 （二）	將3Q達人故事公告於桃園市生命教育網站分享	平鎮區忠貞國小	113.12.13 前
8	成果分享 （三）	依3Q達人故事製作3Q達人成果宣導專刊分享	平鎮區忠貞國小	113.12.31 前

註1：各組類別獲得第一名之學生，敬請另備簡報PPT檔於3Q達人故事發表會暨頒獎典禮時，向與會人員分享其3Q達人故事。

（七）「桃園市生命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連結參考

https://www.jjes.tyc.edu.tw/modules/tad_web/index.php?WebID=25%20

初選收件編號	
決選收件編號	

桃園市 113 年度「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」報名表

學校名稱	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		參選組別	國小組		
			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Q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Q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Q
參賽學生	姓名		現讀年級		性別	
	連絡電話		生日	民國	年	月 日
	通訊地址					
身份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學生 <i>《勾選以上類別之學生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表後》</i>					
獲選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市內決選獲獎(○AQ ○EQ ○MQ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入選市內獎項				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<p>【本欄說明】</p> <p>1. 請將參賽學生之「個人」清晰橫式彩色生活照乙張浮貼此處(4*6 吋)； 或可插入數位照片於此欄(解析度 1280*960 以上 JPG 縮小)</p> <p>2. 請將此數位照片以參賽學生姓名為檔名，另寄電子檔。</p> </div>						
參賽學生同意主辦機關全權處理得獎作品刊載事宜(學生親簽)						
推薦師長簽章			學校承辦人 聯繫資料	姓名：		
				電話：		
				手機：		
學校承辦人 (請蓋職章)	業務主管		校長			

